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作說明用途，概不構成收購、購入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saker Chemical Group Limited**  
**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6)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聯席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內所載條件已告達成。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完成，而總數21,000,000股配售股份（約佔本公司經21,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4.02%）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5.15港元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配售本公司最高達21,000,000股配售股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內所載條件已告達成。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完成，而總數21,000,000股配售股份（約佔本公司經21,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4.02%）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5.15港元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與上述人士無關連，

且並無一致行動，以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其各自的定義見上市規則）。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按每股配售股份5.15港元之配售價就21,000,000股配售股份進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8億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聯席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及於配售事項過程中產生的其他開支之後）約為1.06億港元。

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運用由配售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

- (i) 50% 用作鋰電池正極材料磷酸鐵項目建設及運營。本集團利用自身技術研發優勢以及精細化工領域累積的豐富生產經驗，積極開拓新業務板塊。隨著國內外環保意識增強，電池材料領域需求高速增長，尤其是高性能正極電池材料市場需求旺盛。本集團抓住這一契機，進一步拓展產品範圍至鋰電池正極材料磷酸鐵領域，計劃在河北滄州新建磷酸鐵產品生產線，生產高性能磷酸鐵產品。磷酸鐵為生產鋰電池正極材料磷酸鐵鋰的核心原材料，並最終作為鋰電池正極材料廣泛應用於汽車動力電池、儲能電池、日用電子產品鋰電池等廣泛領域。該產品亦與我們現有N-甲基吡咯烷酮（「NMP」）產品有較強的市場協同效應。NMP下游應用主要為鋰電池溶解液；及
- (ii) 50% 用於提供本集團的額外營運資金。隨著本集團的業務規模持續擴大（尤其是現有產品擴產及新產品投產），本集團須採購更多原材料、增加銷售成本、提高行銷成本，並須增加招募成本以僱傭更多專業人員，從而導致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增長。因此，本集團計劃透過配售事項滿足其對額外營運資金的需求。

## 對持股架構的影響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緊接配售事項完成之前及之後的持股架構列示如下：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之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之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Cavalli Enterprises Inc. (附註1)	345,058,500	68.86	345,058,500	66.09
Wider Pacific Limited (附註2)	30,596,000	6.11	30,596,000	5.86
文軒宏泰(深圳)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4,425,500	6.87	34,425,500	6.59
公眾股東				
承配人(附註3)	—	—	21,000,000	4.02
其他公眾股東	91,045,000	18.16	91,045,000	17.44
總計	<u>501,125,000</u>	<u>100</u>	<u>522,125,000</u>	<u>100</u>

附註：

- 該345,058,500股股份由Cavalli Enterprises Inc.擁有，Cavalli Enterprises Inc.由執行董事戈弋先生全資擁有。綦琳女士為戈弋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綦琳女士及戈弋先生均被視作於該345,058,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L.P. 及 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 分別直接擁有 Wider Pacific Limited 66% 及 34% 權益。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GP Limited 則於 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 擁有 100% 權益，而 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GP Limited 則於 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L.P. 擁有 100% 權益。因此，各 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GP Limited、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GP Limited、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L.P. 及 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 被視為於該 30,596,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配售股份已被配售予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與上述人士無關連，且並無一致行動，以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其各自的定義見上市規則)。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承配人持有之股權被視為由公眾持有。

承董事會命  
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戈弋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戈弋先生、段衛華女士、晉平女士及白崑先生；非執行董事肖勇政先生及 Fontaine Alain Vincent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啟忠先生、朱霖先生及于淼先生。

\* 僅供識別